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施工合約之 年度上限

#### 修訂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了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由2022年4月19日開始至2023年10月30日期間，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惟須受上限所限。

於2022年，中國實施了COVID-19封鎖措施，導致若干建築材料及設備無法運送到地盤，從而影響到該年度的施工進度，因此，若干原應在2022年完工的建築工程預期被延遲至2023年，而若干施工進度將被加快，務求按照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所預計該項目的原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修訂上限，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9百萬元(即經修訂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ii)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穎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穎鴻通擁有漯河華泰建築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主體施工合約於主體施工合約之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主體施工合約須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被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在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經修訂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了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由2022年4月19日開始至2023年10月30日期間，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惟須受上限所限。

## 上限、經修訂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於2022年，中國實施了COVID-19封鎖措施，導致若干建築材料及設備無法運送到地盤，從而影響到該年度的施工進度，因此，若干原應在2022年完工的建築工程預期被延遲至2023年，而若干施工進度將被加快，務求按照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所預計該項目的原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修訂上限，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9百萬元(即經修訂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體施工合約項下進行的交易(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的實際／估計(視情況而定)交易金額及相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如下：

涵蓋年份	上限	年內實際／估計 交易金額	經修訂上限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百萬元	人民幣6百萬元	不適用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7百萬元	人民幣8.7百萬元	人民幣8.7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0.9百萬元	人民幣0.9百萬元

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額；(ii)經計及延遲至2023年的建築工程及2023年被加快的施工進度(誠如上文所述者)後，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費用；及(iii)為應對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而預留的緩衝空間。

除上述經修訂上限之外，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所載的主體施工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合約期限、付款安排、代價基準及付款方法)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臨潁縣北鄰許昌市，城市化發展程度高。董事會認為臨潁縣易於把控，對本集團戰略性發展及累積許昌市範圍外發展項目之經驗具有重大意義。此外，該項目所處地點範圍內公共設施配備齊全，透出濃厚的生活氣息。

漯河華泰建築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可為漯河恒達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現時及未來都會在漯河恒達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體施工合約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上限)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漯河恒達

漯河恒達為一間於2020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漯河恒達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業務。

## 漯河華泰建築

漯河華泰建築為一間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在於中國河南省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漯河華泰建築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消防工程、鋼結構、防水防腐結構、保溫、市政工程、裝修和裝飾。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ii)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穎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穎鴻通擁有漯河華泰建築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主體施工合約於主體施工合約之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主體施工合約須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被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在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經修訂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漯河恒達在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每年就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的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而言可能向漯河華泰建築支付的最高合約總額
「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臨穎鴻通」	指	臨穎縣鴻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臨穎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臨穎縣現代物流園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臨穎縣城鎮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該等公司最終由臨穎縣財政局擁有100%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臨穎鴻通擁有的股權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漯河恒達」	指	漯河恒達華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許昌恒達及漯河華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漯河華泰」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臨穎鴻通、邢俊生先生及郭學民先生分別擁有51.0%、31.1%及17.9%權益。邢俊生先生及郭學民先生除了於漯河華泰分別擁有的權益之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漯河華泰建築」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臨穎鴻通擁有51%權益、邢洪召先生擁有29%權益及張帥先生擁有20%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漯河華泰建築的股權外，邢洪召先生及張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1年10月20日訂立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的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臨潁縣的建築項目
「經修訂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漯河恒達在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每年就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的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而言可能向漯河華泰建築支付的最高經修訂合約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許昌恒達」	指	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